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

为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同时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，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申请执行人王满仓申请执行悬赏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对该案悬赏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发布悬赏公告并公开如下：

被执行人：杜建波，男，1978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。

身份证号码：411222197808042018

住址：河南省陕州区西张村镇前关村五组18号。

执行依据文书号：（2023）豫1203民初2493号。

执行案号：（2024）豫1222执390号。

执行标的：294682元及利息。

申请执行人承诺：凡提供被执行人杜建波名下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，并协助法院依据该财产线索实际执行到位的，奖励实际到位金额的5%，找到被执行人奖励1000元，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案款奖励5000元，

奖励资金由申请执行人从应得的执行款中支付。悬赏公告在法信悬赏执行平台进行公示，发布费由申请人自行支付。

悬赏期限：1年，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。（如申请执行人在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悬赏执行，或因其他原因悬赏执行终结，本院将书面告知，本悬赏执行公告即时失效）

赏金领取条件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，提供被执行人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具体下落位置等信息，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对有关人员提供的身份信息、财产线索及被执行人下落地址进行登记；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或被执行人下落地址的，人民法院将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。联名举报的，由联名举报人均分，举报时间以人民法院接到举报登记为准。人民法院将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发放悬赏金奖励：

- 1、有关人员提供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属于人民法院已经掌握的；
- 2、有关人员提供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属于申请执行人已经提供的，或被执行人已申报的，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正在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的；
- 3、有关人员使用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取财产线索的；
- 4、有关人员提供被悬赏对象下落线索前，被执行人已主动出现的；
- 5、有关人员提供线索前，案件已执行完毕等结案的；
- 6、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或员工，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；
- 7、依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的原则，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被执行人相关财产线索的自然人（法人、其他组织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

联系方式：0398-3368500

（举报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2:30-5:30）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被执行人照片

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2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